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医保发〔2020〕44号

#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我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新区医保中心：

根据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关于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30号）和省医保局等九部门《陕西省关于落实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3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原则

按照国家、省、市医耗联动改革工作部署，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我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和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已于2019年底实施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政策，可收费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执行。取消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二、调整内容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重点调整耗材使用量较大的部分临床诊疗、介入诊疗、手术治疗项目价格，适度调整其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根据现行医保政策规定，对县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按新的价格做好医保支付工作。

本通知调整的价格为全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最高限价，医疗机构可结合社会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实际情况进行下浮。

三、执行范围

全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1. 执行时间

2020年8月1日0时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医保、卫健部门和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严格按规定时间执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管，控制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要通过分类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使用等方式降低成本，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三）跟踪评估，动态调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费用变化情况，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及时报告。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将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逐步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铜川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 日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保经办中心。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日印发

共印份